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15號

原告 李永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應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